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制度规定,作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3 年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通过按时出席相关会议、审阅公司相关资料等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张巍,博士,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9 月任期届满离任)。现任北京合弘威宇律师事务所主任。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 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本报告期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9	9	0	0	4	4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历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二)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 2023 年度召开的全部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度关注公司的内审工作,积极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策略、审计要点、审计结果等进行沟通,勤勉尽责地审阅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具体如下: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1)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未审计)以及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的事项说明;(2) 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总体安排;(3) 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工作总结和 2023 年工作计划。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1）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初稿；（2）审议公司与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人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3）审议公司与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1）听取公司 2022 年度经营工作情况；（2）审议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3）审议公司 2022 年度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议案；（4）审议公司 2022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5）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6）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7）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8）审议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和担保的审核报告；（9）审议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及财务资助等专项事项的审核报告；（10）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11）审议公司 2022 年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审计工作计划；（12）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13）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暨 ESG 报告；（14）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工作计划；（15）审议公司 2023 年度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担保的议案；（16）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新增债务融资的议案；（17）审议公司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18）审议公司 2023 年度供应链金融业务相关事宜的议

案；（19）审议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20）审议关于公司与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1）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22）审议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的内部审核报告；（23）审议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1）听取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工作情况；（2）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3）审议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关联交易和担保的内部审核报告；（4）审议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及财务资助等专项事项的审核报告；（5）审议公司 2023 年一季度审计工作总结及二季度审计工作计划；（6）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1）听取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工作情况；（2）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3）审议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和担保的审核报告；（4）审议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及财务资助等专项事项的审核报告；（5）审议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审计工作计划；（6）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年报审计期间，通过视频会议和现场会议与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对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要点、审计人员配备等事项进行沟通，关注审计策略，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在 2023 年度任职期内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网上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

（五）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除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外，本人也会通过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会谈、微信、视频、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定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考察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

营、项目建设、内控规范体系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密切关注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此外,在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期间,我们与年审会计师及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了沟通,及时解决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保证了公司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

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详细提供相关资料,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以供本人与中小投资者交流沟通。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建议,公司积极予以采纳,对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保证了本人有效行使职权。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存在 3 次应当审议并披露的关联交易,本人对上述关联交易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及关联人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针对上述事项对有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针对上述事项对有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议案也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3.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于北京融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承包经营备忘录终止的协议>和<借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针对上述事项对有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与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借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也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通过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

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主动了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促进公司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针对上述事项对有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提名或任免董事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进行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提名、选举了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具体如下：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提名杨扬先生、盛华平先生、白力先生、李晔先生、王义礼先生、赵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朱岩先生、何青先生、刘承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通过审核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等文件，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 年 9 月 15 日，经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由上述人员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相关事宜如下：

1.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公司 2020~2022 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2.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

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六）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 2023 年度任职期内，不存在行使以下特别职权的情况：

1. 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2. 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4. 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自身学习及参加培训情况

本人始终坚持不断完善、自我提高的学习态度，积极熟悉行业变化趋势，更新专业领域知识，对法规更新和政策动态做到与时俱进，并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和公司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和专项学习研讨会，为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打下坚实基础。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巍

2024 年 4 月 10 日